

國立臺灣美術館受贈藝術品暨相關文獻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0 日國立臺灣美術館第 413 次館務會報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 日國立臺灣美術館臺美典字第 0950002304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國立臺灣美術館第 142 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國立臺灣美術館第 438 次館務會報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國立臺灣美術館第 494 次館務會報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臺美典字第 1003000923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臺美典字第 1013001018 號函刪除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臺美典字第 1013002149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一點、第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國立臺灣美術館臺美典字第 1083001157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國立臺灣美術館臺美典字第 1133000772 號函發布

- 一、國立臺灣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鼓勵各界捐贈藝術品，以充實本館典藏，保存藝術文化資產，特訂定國立臺灣美術館受贈藝術品暨相關文獻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捐贈藝術品之標的物，須符合本館典藏藝術品典藏政策與範圍，其範圍包括水墨、書法、膠彩、油畫、水彩、版畫、複合媒材、攝影、雕塑、陶藝、素描、新媒體藝術等各類項作品，以及與典藏品相關藝術家因創作或記錄所衍生之相關物件。
- 三、本館受贈藝術品以藝術家創作歷程之代表作品為主，並以創作理念、風格、形式及媒材之不同表現作為擇其重要作品之原則。
- 四、本館受贈與典藏藝術品相關之文獻資料、草圖、手稿等物件，須具有重要性、稀有性及展示、研究價值者，得以接受捐贈。
- 五、捐贈者須填寫捐贈同意書(如附件一)，捐贈品經本館典藏審議通過入藏後，填寫所有權移轉同意書，捐贈者如對捐贈品亦享有著作財產權，另須填寫著作財產權讓與/授權同意書，並辦理相關手續。
- 六、捐贈者須依據本館藝術品或相關文獻清單格式載明相關內容(如附件二、三)，經本館研析受贈品之重要性，並經本館學術審查會決議通過後，提請典藏審議會審議。
- 七、受贈品於審議期間由本館負保管之責，必要時得進行整飭維護及蟲害處理。
- 八、受贈品經本館典藏審議會審議通過分級收藏者，捐贈者依法不得撤銷該贈與，但未通過者，原件返還，捐贈者不得拒絕。
- 九、受贈品價格之認定，由本館典藏審議會審定之。為提供典藏委員審議及鑑價參考，捐贈者得提供來源證明、原始交易證明，並盡量於證明中註明取得日期及價格成本，或合法鑑價公司評估之作品價格。
- 十、受贈品完成入藏程序後，得由本館依據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讓與/授權同意書所取得之權利範圍進行業務推廣及運用。
- 十一、受贈品完成入藏程序後，由本館致送感謝狀，並提報文化部核備後，出具捐贈證明予捐贈者。
- 十二、受贈品完成數位化後，本館得一次無償提供捐贈者三十五 MB(解析度三百 dpi)以下圖檔，但僅限於非商業性之用途；商業行為使用，則依「國立臺灣美術館數位典藏內容授權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附件一

捐 贈 同 意 書

捐贈者願意捐贈 共計 件（如附件清單），並保證或同意
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捐贈者保證捐贈品之來源及權利無瑕疵，包括非贗品、無非法輸入、無產權糾紛、非屬於失竊及非因國際規範須合作歸還的作品等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，如因本捐贈發生任何爭議，概由捐贈者負責處理及負相關責任。
- 二、尊重貴館依據專業自主從事包括：展示、修復、教育、移動、安置、借用、推廣行銷等之任何規劃與應用。
- 三、捐贈品經貴館典藏審議通過入藏後，填寫所有權移轉同意書，捐贈者如對捐贈品亦享有著作財產權，另須填寫著作財產權讓與/授權同意書，並辦理相關手續。
- 四、捐贈者保證對上開捐贈品之內容並無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願自負相關責任。
- 五、捐贈品經貴館典藏審議會審議通過者，列入收藏，捐贈者及相關法律繼承人不得撤銷贈與或提出返還之請求；審議未通過者，捐贈者同意貴館將原件返還。
- 六、其它事項依照「國立臺灣美術館受贈藝術品暨相關文獻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此 致

國 立 臺 灣 美 術 館

捐贈者簽章：

身分證（護照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